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0802执恢25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建党，男，1975年07月13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亚细亚小区6号楼2单元5号。

被执行人：刘跃军，男，1958年03月18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祥和苑电厂1号家属楼111号。

被执行人：刘秋香，女，1982年08月21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祥和苑电厂1号家属楼111号。

本院在执行王建党与刘跃军、刘秋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跃进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73000元及利息，申请执行人王建党有权就被执行人刘秋香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祥和苑电厂1号家属楼111号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以(2021)豫0802执2146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秋香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祥和苑电厂1号家属楼111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秋香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祥和苑电厂1号家属楼11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宋海燕
审判员 程志猛
审判员 周荣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张成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